原阜康市财政局

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阜康市党委办、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印发《关于<阜康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1.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根据《关于<阜康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精神，原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原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能划出，重新组建阜康市财政局，为正科级单位。

涉及原阜康市财政局的预算整体调整，以阜康市财政局的预算为基数将农业开发办及国有企业监事会人员经费划出，形成阜康市财政局整体预算。贯彻落实阜康市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无划入职能，划出职能：1.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资金管理。2按照有关规定，代表阜康市人民政府向国有独资企业派出监事会和董事，向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派出董事、监事，承担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调整后阜康市财政局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区、州有关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拟订财政、国有资产、财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税收办法的拟订。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重大经济决策；提出运用财政（税）政策实施地方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本级预决算，代编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审查、编制、批复部门预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和预算变更事项。

（四）根据预算安排，拟订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按管理权限拟订减免税上报事项和对预算影响较大的临时和特殊的地方税减免事项；按管理权限拟订非税性财政收入制度，并负责市本级非税性财政收入的征收和管理。

（五）管理和监督由阜康市本级承担的各项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负责中央和区、州以及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制定地方财政收入入库解缴办法，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拟订市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本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七）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和执行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州财政补助和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制度、办法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九）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管理国债资金，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管理政府外债，组织实施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转贷、签订贷款协定、财务会计核算、提款报帐、还本付息等资金管理工作；承担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的监管工作。

（十）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监督、规范会计行为，保障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会计从业资格，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一）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的各项措施。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支出管理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根据阜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阜康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产和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十四)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和授权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所监管企业领导任期经营目标、考核标准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十五）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本级国有企业股权管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产权转让交易、资产统计、绩效评价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市本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十七）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和流失查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依法维护国有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对本级管理的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八 ）制定财政干部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的教育工作；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

（十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预算调整情况

2019年财政局部门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585.98万元。本次划出职能，调减预算41.67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农业综合开发整体职能划出，划出预算1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因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能划出，划出预算2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三公”经费变化情况：原财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职能划出没有影响三公经费，总体没有变化。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原财政部门年初预算没有项目资金，不反映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
| **项目总体目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